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关注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示了“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公司从上述网站获悉中标结果，但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并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停牌，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柯利达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除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外的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前文提及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外的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